

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係本行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訂定，並分別於九十五年八月十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二次修正部分條文。

茲為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融資業務資金調度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將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上限之倍數，由原二・五倍，調高至三・五倍。